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式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马文全 | 12 | 12 | 现场或通讯方式 | 0 | 0 | 4 |
| 刘圻 | 12 | 12 | 现场或通讯方式 | 0 | 0 | 4 |
| 田秋生 | 12 | 12 | 现场或通讯方式 | 0 | 0 | 4 |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2 年 1 月 24 日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 1、《关于选举段拥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2022 年 3 月 9 日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 | 同意 |
| 2022 年 4 月 6 日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2022 年 7 月 14 日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 2022 年 7 月 21 日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 1、《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 | 同意 |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同意 |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 |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议案之独立意见 | | |
| 2022年12月27日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 1、《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度，我们通过现场或通讯会议的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同时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022年度，为督促“关键少数”人员诚信守法，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关键少数”人员（注：“关键少数”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签署了《规范履职承诺书》，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严格遵守并督促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及北交所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融资、并购重组以及业务办理等方面的各项制度要求；对公司建立健全符合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监督；认真践行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决策、执行和监督方面的分工和制衡，完善公司治理。

四、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2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刘圻、马文全、田秋生通过线上视频或者在培训平台观看回放的方式，参加了由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

2022年11月，公司独立董事刘圻、马文全、田秋生均积极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在线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具体培训内容为：独立董事权利与法律责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监管指引、专精特新企业独立董事履职关注问题、北交所上市规则解读、上市公司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解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解读、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解读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实现战略发展持续督导，并建言献策，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1、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刘圻、马文全、田秋生连续任职六年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我们将做好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交接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任命生效之前，将继续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圻、马文全、田秋生

2023 年 4 月 10 日